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
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晓亚

编制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新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力

报告编制人（签字）：徐以峰

建设单位：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编制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5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3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3
10.2	总结论	2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3

附件:

- 1、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工况说明
- 2、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 3、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09]73 号，2009 年 09 月 09 日）。
- 4、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59 号，2013 年 06 月 25 日）；
- 5、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
- 6、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913300001464849684001P 的排污许可证
- 7、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32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09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建函[2009]73 号，2009 年 09 月 09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企业拥有土地约 1000 亩，投资 63900 万元，环保投资 7140 万元，实施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1464849684001P 的排污许可证。2009 年 0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建函（2009）73 号）。项目于 201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9 月建设完成，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混酸酸洗浓度降低、酸洗温度降低，硫酸酸洗浓度降低，温度提高；退火洗板前处理工艺取消罩式退火和平整工艺，只保留重卷纵切横切工艺）、对原有项目的煤焦油调整为危险化学品，于 2013 年 5 月、9 月由原环评单位分别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和补充说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以嘉环建函[2013]59 号文和嘉环建函[2013] 101 号文进行了备案。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文号：嘉环建验：[2014]1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退火洗板 60 万吨/年。该项目中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 4.5 亩，新建 60 万吨吞吐量的码头，用以运输钢材等货物。运输船型以 500 吨甲板驳为主，成品码头全年停靠船次各为 1000 只次左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吞吐量 60 万吨不锈钢成品码头。企业码头项目在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有所体现，但在 2014 年 03 月 03 日验收中未明确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中已实施部分，不涉及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码头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3 月竣工。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32 号）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
- 3、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09〕73 号，2009 年 09 月 09 日）。
- 4、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59 号，2013 年 06 月 25 日）；
- 5、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等交通干道均在嘉兴境内穿过，距杭州、上海 100km 左右，水陆空交通便利。南湖区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邻上海，西靠杭州，北依苏州，南濒杭州湾，相距均不足 100km。一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上海虹桥、浦东、杭州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和上海港、北仑港、乍浦港三大港口；沪杭高速、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和连接上海至宁波的杭州湾跨海大通道以及沪杭铁路复线、320 国道、京杭大运河均贯穿全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现有不锈钢生产车间东侧，紧邻平湖塘，方便成品的水路运输，同时也缩短原料运输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吞吐量 60 万吨不锈钢成品码头。

3.2.2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总量	实际建设阶段总量
1	桥式起重机	台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全年消耗量（吨/年）
1	水	/	66
2	电	/	179.8 万度/年

备注：本码头一条船舶按 2 人计算，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30d，则全年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66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船舶废水 → 污水处理设施 →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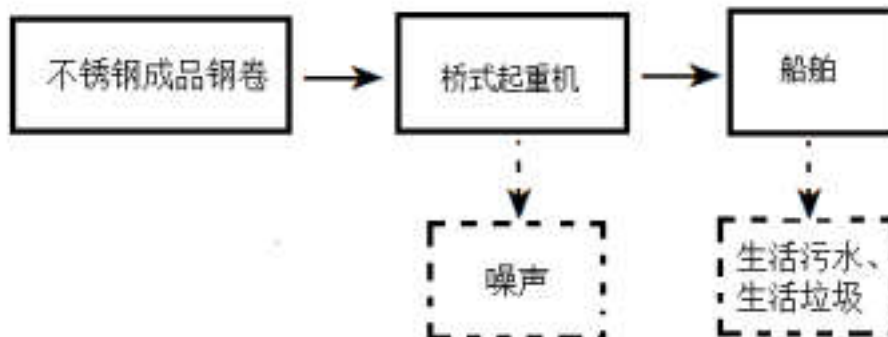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船舶靠岸，通过桥式起重机将不锈钢成品钢卷至船舶上，再水运至使用单位。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码头区域现有员工 4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8 小时），仅昼间运行，年工作日为 330 天。设有员工住宿和食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码头不涉及船舶压舱水等含油废水的收集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0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化粪池、生化处理	企业生产补水



废水现场监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汽车尾气、码头船舶尾气。船只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码头船舶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船只一年进出码头次数较少,停靠时间短。	/
码头汽车尾气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桥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船舶汽笛噪声。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运行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软装减振垫等。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剂，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对于船舶、车辆鸣笛等偶发性噪声，对船舶和车辆加强管理，避免鸣笛。同时做好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内产生的所有固废均由船舶运营公司统一处理，不在本码头进行处理或暂存，且禁止直接排放河道，故该部分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8	1.6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具体见表 4-7。

表 4-7 企业在线监测装置信息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监测项目
pH 计	PC-3110	上泰	pH 值
COD 分析仪	MIX-II	哈希	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控房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了 220 平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编制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报南湖区环保局备案。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口罩等应急物资。环评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无其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0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建函（2009）73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 4.5 亩，新建 60 万吨吞吐量的码头，用以运输钢材等货物。运输船型以 500 吨甲板驳为主，成品码头全年停靠船次各为 1000 只次左右。
总量控制	《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中表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废水 5.32 万吨/年，COD _{Cr} 6.366t/a。	码头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防护距离	企业针对码头区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无。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认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废水处理达标入网、酸洗废气、平整油雾和抛丸粉尘净化处理，酸洗工段设置 500 米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将来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的现有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搬迁。危险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要求新丰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拆迁承诺在项目实施前，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户实行拆迁。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为依据，以丰富企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09〕73 号，2009 年 09 月 09 日），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详见表 6-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	/	/	1.0
2	二氧化硫	/	/	/	0.40
3	氮氧化物	/	/	/	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

要求；昼间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dB（A））
3 类	≤65
4 类	≤70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09]73 号，2009 年 09 月 09 日）中表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废水 5.32 万吨/年，COD_{Cr} 6.366 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8	年吞吐60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吞吐0.19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吞吐0.2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95.0%
2020.11.29	年吞吐60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吞吐0.19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吞吐0.2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原料	95.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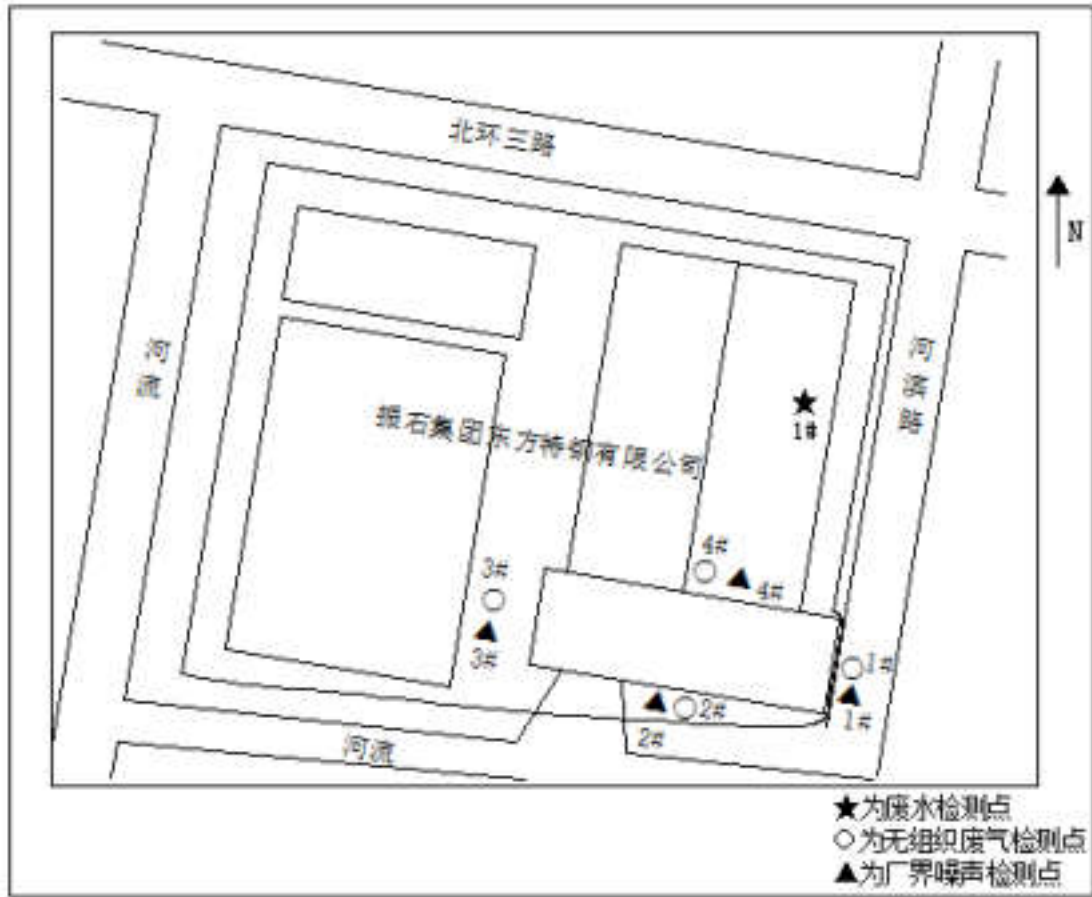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B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二氧化硫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B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氮氧化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B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 (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 (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 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宽版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散码头）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11. 28	10:57-11:57	东北	0.7	11.9	102.1	阴
	12:04-13:04	东北	0.7	11.9	102.1	阴
	13:09-14:09	东北	0.8	12.1	102.3	阴
	14:22-15:22	东北	0.9	12.5	102.7	阴
2020. 11. 29	09:27-10:27	北	0.9	15.2	101.9	晴
	10:34-11:34	北	0.9	15.1	102.0	晴
	11:38-12:38	北	1.0	15.1	102.0	晴
	12:45-13:45	北	1.1	15.3	102.3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 排口	11 月 28 日	7.56	28	7.91	21	1.55	0.74	7.5
		7.63	27	7.06	24	1.45	0.75	7.2
		7.77	26	7.73	19	1.27	0.74	7.3
		7.69	28	7.67	20	1.37	0.74	7.4
	均值或范围	7.56-7.77	27	7.59	21	1.41	0.74	7.4

废水 排口	11 月 29 日	7.83	37	1.87	26	1.27	0.67	11.4
		7.79	41	1.81	21	1.28	0.66	11.1
		7.80	39	1.91	19	1.68	0.64	10.6
		7.84	38	1.90	25	1.47	0.63	11.2
	均值或范围	7.79-7.84	39	1.87	23	1.42	0.65	11.1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2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28）				第二周期（2020-11-29）					
1#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65	0.071	0.060	0.076	0.067	0.076	0.064	0.071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0.010	0.008	0.00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3	0.033	0.026	0.027	0.047	0.043	0.035	0.039	0.12	达标
2#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69	0.069	0.065	0.063	0.071	0.064	0.062	0.074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4	0.031	0.034	0.035	0.047	0.039	0.040	0.042	0.12	达标
3#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81	0.078	0.078	0.88	0.063	0.079	0.077	0.065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0.009	0.008	0.008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44	0.047	0.050	0.048	0.044	0.045	0.048	0.047	0.12	达标
41#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67	0.069	0.062	0.083	0.076	0.073	0.066	0.06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08	0.009	0.010	0.008	0.009	0.008	0.009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67	0.065	0.065	0.068	0.047	0.050	0.050	0.051	0.12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东侧、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1-28）	第二周期（2020-11-29）		
	昼间（12:22-12:35）	昼间（13:34-13:46）	昼间	
1#厂界东	59.3	60.2	65	达标
2#厂界南	59.0	58.1	70	达标
3#厂界西	56.8	56.8	65	达标
4#厂界北	57.3	60.7	65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不进行总量控制。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选用运行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软装减振垫等。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剂，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对于船舶、车辆鸣笛等偶发性噪声，对船舶和车辆加强管理，避免鸣笛。同时做好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船舶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码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不进行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数码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朱维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水军

项目名称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通用集数码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吞吐量60万吨不锈钢生产原料和成品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气污染源综合利用业、货运港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吞吐量60万吨不锈钢生产原料和成品码头	环评单位	嘉兴百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建函〔2005〕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1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913300001464849688001P
验收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
投资总额（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
废水处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5	所占比例（%）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64849688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小时/年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废水		33		500		5.32	
COD _{cr}		4.73		36		6.366	
氨氮		/		/		/	
颗粒物		/		/		/	
控制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项目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		/		/	
排放总量		/		/		/	
排放总量		/		/		/	
排放总量		/		/		/	
排放总量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7) - (8) - (11), (9) = (4) - (5) - (6)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不锈钢砂纸原料和成品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 月 28 日		11 月 28 日	2.1 万吨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	0.17 万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 (苏港内证)港经证(1208)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磊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刘明强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办公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经营地域: 乍嘉苏线航运VTS管辖水域

有效期至: 2021年7月25日

发证机关: 嘉兴海事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09〕73号

关于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嘉兴南湖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南环函[2009]151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该《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选址于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南湖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属重点准入区（I1-30402C02），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原料、成品、退火、平整等厂房56485平方米，新增退火、洗板、平整等设备，项目总投资59950万元人民币，建成后形

成 60 万吨/年退火、洗板能力。

三、项目应从原料、工艺和生产设备各个环节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必须实行清污、雨污分流，提高水循环回用率。含铬、镍污水应进行单独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其他生产、生活污水一并处理，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纳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污水排放口。为便于检修，防止渗漏，所有生产污水收集管道应采用架空铺设或管沟内铺设。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厂区内应设置事故应急池。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气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硫酸雾、氢氟酸雾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要求收集率达到 95%、净化率达到 90%以上；硝酸雾(氮氧化物)收集后进行还原处理，要求收集率达到 95%、净化率达到 80%以上；油雾经收集净化处理，要求收集率达到 85%、净化率达到 90%以上；抛丸粉尘进行除尘处理，除尘率达到 99%以上。上述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高 25 米以上烟囱排放。

退火炉用天然气作燃料，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水泵、风机、

空压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吸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

4、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污水、噪声、扬尘、废弃土石方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在本工程建设的同时，必需做好现有生产、生活污水的入网工作，禁止污水排入当地环境。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生产车间必须建立预警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严格执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按环评要求设置好 500 米卫

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废水允许排放总量为 5.32 万吨/年，CODcr 排放量 6.366 吨/年，二氧化硫 136.3945 吨/年（其中本项目为废水排放量 1.98 万吨/年，CODcr 排放量 2.376 吨/年，二氧化硫 0.3954 吨/年），其他指标控制在《报告表》确定的指标内。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湖区环保局负责，试生产前必须报南湖区环保局同意，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抄 送：南湖区环保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3〕59号

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备案的函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表》）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南环建函〔2013〕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进行备案。

一、《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嘉兴市环保局（嘉环建函〔2009〕73号）批复。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设计方案进行部分优化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混酸酸洗浓度降低，酸洗温度降低，硫酸酸洗浓度降低，温度提高；退火洗板前处理工艺取消罩式退火和平整工艺，只保留重卷纵切横切工艺。公司应按《后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达到：

二、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境》表2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30米排气筒排放。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并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四、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类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六、根据《后评价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调整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4.935万吨/年，CODcr 5.922吨/年，氨氮1.234吨/年，二氧化硫114.284吨/年，氮氧化物447.746吨/年，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后评价报告表》中所确定的指标内。

企业须严格按照上述意见及《后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负责企业整改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整改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送：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3〕101号

关于同意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备案的请求》及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不锈钢宽板生产线配套退火洗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补充说明》进行备案。

根据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专题会议意见及相关检验报告，同意将煤焦油由危险废物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煤焦油渣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他要求按嘉环建函〔2013〕59号批文执行。



抄送：南湖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00001464849684001P

单位名称：据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货运
港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484968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晓亚

技术负责人：陆建国

固定电话：057383988030 移动电话：13750739366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嘉兴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源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032 号

项目名称：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通用散货码头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海宁万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受托单位名称: 嘉兴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委托日期: 2022-11-24 检测日期: 嘉兴海源 噪声检测、振动、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其他因素

检测人员: 王耀强、张仕伟、朱仕彬、王树强等 采样日期: 2022-11-25-2022-11-28

采样地点: 嘉兴海源汽车零部件工业功能区(北区) 检测日期: 2022-11-25-2022-11-28

检测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工业功能区(北区)工业功能区(北区)

检测方法及标准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
噪声	冲床	等效声级评价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891-2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2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3271-2015 连续采样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18915-2019 连续采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8915-2019 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及检测号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及检测号
噪声	冲床	便携式测声计 声级计 200 (编号: Y1000)
	化学需氧量	DR60 白色分光光度计 (编号: H10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数字分光光度计 500 (编号: Y10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20245 (编号: Y1001)
	氨氮(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0-1010PC (编号: Y1001)
	总磷(T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0-1010PC (编号: Y1001)
颗粒物	红外分光光度计 100-400 (编号: Y100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及编号
大气环境空气	颗粒物	声达大气气/颗粒物采样器 80120 (编号: Y2003, Y2004, Y2006, Y2007); 粉尘气流量器 (编号: Y2042); 便携式测风仪 Z19-1 (编号: Y2044); 声达大气气 80120 (编号: Y1001)
	二氧化硫	声达大气气/颗粒物采样器 80120 (编号: Y2003, Y2004, Y2006, Y2007); 粉尘气流量器 (编号: Y2042); 便携式测风仪 Z19-1 (编号: Y2044)
	其他污染物	声达大气气/颗粒物采样器 80120 (编号: Y2003, Y2004, Y2006, Y2007); 粉尘气流量器 (编号: Y2042); 便携式测风仪 Z19-1 (编号: Y2044)
噪声	二声级计	声级计 890210 (编号: Y4001); 声级计附件 890214 (编号: Y4007); 便携式测风仪 Z19-1 (编号: Y2044)

检测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020 年 11 月 29 日新石集团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中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超标	7.92	7.63	7.77	7.66	7.66-7.77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30	29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2	3.4	3.4	3.4	
总氮	mg/L	21	21	19	20	21	
氨氮 (以 N 计)	mg/L	3.81	3.86	3.73	3.97	3.86	
总磷 (以 P 计)	mg/L	1.33	1.40	1.27	1.37	1.41	
石油类	mg/L	0.74	0.70	0.74	0.74	0.74	

备注：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探空系统运行数据与气象数据对照表

观测站名称	测风塔塔口	测风塔塔口	测风塔塔口	测风塔塔口	测风塔塔口	测风塔塔口
观测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17:00	-
风向方位	东南、东南	东南、东南	东南、东南	东南、东南	东南、东南	-
观测项目	风向	风向结果	风向结果	风向结果	风向结果	-
风速	无数据	1.43	1.38	2.00	2.04	1.39~1.64
空气密度	kg/m ³	1.21	1.21	1.21	1.21	1.21
相对湿度	kg/m ³	20	22	19	22	22
能见度	km	1.87	1.91	1.93	1.90	1.87
云量	km	0.22	1.20	1.00	1.47	1.42
日照率	km	0.97	0.90	0.64	0.03	0.03

表 6.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探空系统运行数据与气象数据对照表

观测站名称	观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	气温 (°C)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1# 广东南	颗粒物 (ug/m ³)	10:07-11:07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02
		12:04-13:04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21
		13:09-14:09	东南	0.8	15.1	102.3	阴	0.000
		14:22-15:22	东南	0.9	15.5	102.7	阴	0.028
	二氧化硫 (ug/m ³)	10:07-11:07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00
		12:04-13:04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00
		13:09-14:09	东南	0.8	15.1	102.3	阴	0.000
		14:22-15:22	东南	0.9	15.5	102.7	阴	0.000
	氮氧化物 (ug/m ³)	10:07-11:07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22
		12:04-13:04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22
		13:09-14:09	东南	0.8	15.1	102.3	阴	0.027
		14:22-15:22	东南	0.9	15.5	102.7	阴	0.027
2# 广西南	颗粒物 (ug/m ³)	11:02-12:02	东南	0.7	15.9	102.1	阴	0.000
		12:09-13:09	东南	0.1	15.9	102.1	阴	0.000

评价 日期	风速 级数	风向频率气象条件						频率	
		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Pa)	气温 (°C)	天气 现象		
20 12 08	一级数据 (m/s)	10:17-11:17	东北	6.9	11.1	101.3	阴	0.002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11:22-12:22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二级数据 (m/s)	11:22-11:22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8	11.1	101.3	阴	0.001	
		14:22-15:22	东北	6.9	11.2	101.7	阴	0.001	
	三级数据 (m/s)	11:22-12:22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22-12:22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9	11.1	101.3	阴	0.001	
	20 12 08	一级数据 (m/s)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10:17-11:17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0:17-11:17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二级数据 (m/s)		10:17-11:17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8	11.1	101.3	阴	0.001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三级数据 (m/s)		10:17-11:17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8	11.1	101.3	阴	0.001	
四级数据 (m/s)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20 12 08	一级数据 (m/s)	10:17-11:17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11-11:11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11:22-11:22	东北	6.9	11.1	101.3	阴	0.001	
		14:22-15:22	东北	6.9	11.0	101.7	阴	0.001	
	二级数据 (m/s)	10:17-11:17	东北	6.7	11.9	101.1	阴	0.00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标准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 厂界外	二甲苯类 (mg/m ³)	11-21-11:21	东北	0.7	11.9	101.1	晴	0.300
		11-21-11:25	东北	0.8	11.1	101.3	晴	0.300
		11-21-11:31	东北	0.9	11.5	101.7	晴	0.110
	苯类总烃 (mg/m ³)	11-21-11:47	东北	0.7	11.9	101.1	晴	0.100
		11-21-11:51	东北	0.7	11.9	101.1	晴	0.100
		11-21-11:26	东北	0.9	11.1	101.3	晴	0.300
		11-21-11:31	东北	0.9	11.3	101.7	晴	0.300

表 9: 2020 年 11 月 20 日新石制漆车间与精制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标准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 厂界外	苯类总烃 (mg/m ³)	09-27-10:25	北	0.9	10.2	101.9	晴	0.100
		11-24-11:24	北	0.8	11.1	101.9	晴	0.100
		11-28-12:28	北	1.0	10.1	101.2	晴	0.100
		12-10-12:45	北	1.1	10.9	101.2	晴	0.101
	二甲苯类 (mg/m ³)	09-27-10:27	北	0.8	10.2	101.9	晴	0.300
		09-24-11:24	北	0.9	10.1	101.9	晴	0.100
		11-28-12:28	北	1.0	10.1	101.2	晴	0.300
		12-10-12:45	北	1.1	10.9	101.2	晴	0.300
	苯类总烃 (mg/m ³)	09-27-10:27	北	0.9	10.2	101.9	晴	0.100
		11-24-11:24	北	0.9	11.1	101.9	晴	0.100
		11-28-12:28	北	1.0	10.1	101.2	晴	0.100
		12-10-12:45	北	1.1	10.9	101.2	晴	0.100
2# 厂界外	苯类总烃 (mg/m ³)	09-28-10:20	北	0.9	10.2	101.9	晴	0.101
		10-27-11:27	北	0.9	10.1	101.9	晴	0.100
		11-20-12:20	北	1.0	11.1	101.9	晴	0.100
		12-17-12:17	北	1.1	10.9	101.2	晴	0.100

采样 点位	监测 因子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风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 厂界东	二甲苯类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0
		10:28-10: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0
		11:28-11:28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12:47-12:47	北	1.1	15.2	101.7	晴	0.000
	苯类物质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7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00
		11:28-11:28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12:47-12:47	北	1.1	15.2	101.7	晴	0.042
2# 厂界东	苯类物质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2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74
		11:42-11:42	北	1.0	15.1	101.9	晴	0.077
		12:38-12:38	北	1.1	15.2	101.7	晴	0.044
	二甲苯类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0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00
		11:40-11:40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苯类物质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0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40
		11:41-11:41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12:38-12:38	北	1.1	15.2	101.7	晴	0.007
		12:38-12:38	北	1.1	15.2	101.7	晴	0.007
2# 厂界东	苯类物质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70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72
		11:40-11:40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二甲苯类 ($\mu\text{g}/\text{m}^3$)	09:28-09:28	北	0.9	15.2	101.9	晴	0.000
		10:28-10:28	北	0.9	15.1	101.9	晴	0.000
		11:40-11:40	北	1.0	15.1	101.9	晴	0.0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定序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4# 厂界北	二甲苯类 (mg/m ³)	12:49-12:49	北	1.1	15.3	101.3	晴	0.000
	氨氮化物 (mg/m ³)	09:29-10:29	北	0.9	15.2	101.9	晴	0.047
		10:29-11:29	北	0.9	15.1	102.0	晴	0.050
		11:49-12:49	北	1.0	15.1	102.0	晴	0.050
		12:49-12:49	北	1.1	15.3	102.3	晴	0.051

表 6. 2020 年 11 月 28 日磊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记录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A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22	68.3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26	68.9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31	69.8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35	67.3

表 6. 2020 年 11 月 29 日磊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噪声检测记录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A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34	69.1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37	68.1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41	69.8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45	69.7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采样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采样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其检测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委托人: 张庆华 负责人: 林北 检测人: 张海波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2日

